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舉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HBMC 1	屋宇署處理油尖旺區招牌的進度報告	<p>有委員反映，西洋菜南街一幢樓宇低層外牆有一個大型廣告伸出至路旁，支架在路旁一端以鐵柱支撐，鐵柱阻礙行人。</p> <p>屋宇署代表表示，上述單位業主早前就署方發出的清拆令提出上訴，但其後撤回上訴，屋宇署隨即要求他清拆該結構物。屋宇署代表會與相關人員商討，於下次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滙報。</p> <p>基於種種原因，區內有大型違例招牌至今仍未處理，屋宇署會繼續跟進該等個案。</p>	屋宇署
HBMC 2	關注房屋署遞交入息審查表的問題	<p>有委員表示，房屋署要求海富苑居民於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遞交入息審查表，惟不少居民投訴，指輪候時間過長。</p> <p>房屋署表示，五月份平均每日約有 30 人次遞交申報表，住戶輪候時間平均約為 15-20 分鐘。</p>	—

一旦發現輪候人數過多，職員會向等候的住戶派發籌號，請他們按既定時間再來，無須在辦事處等候。此外，辦事處亦設有收集箱，住戶可將申報表投入箱內，如職員發現填報有錯漏，便會聯絡住戶，另約時間予以修改。從 6 月份起，到辦事處遞交申報表的住戶每天只有數戶，他們無須等候，即時可獲接待。

HBMC 3 房屋署怎樣處理「公共租住房屋」的住戶家庭嚴重超出「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的情況呢？

有委員表示，房屋署考慮公屋租戶可否繼續租住公屋單位時，主要考慮資產限額，即使公屋租戶月入超過最高入息限額，只要他願意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便不用交還公屋。委員認為此政策有漏洞，並希望房屋署代表將委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

房屋署

房屋署代表回覆，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公屋租戶若家庭收入超逾指定公屋住戶資助入息限額，又或選擇不申報入息，有關租戶便須按實際情況繳交倍半或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現時房屋署沒有政策要求入息水平高但沒有擁有資產的人士交還公屋單位。署方代表並表示，房屋署歡迎各委員隨時向署方提供意見。